

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

承辦人：賴筱文

電話：23959825#3873

電子信箱：swlai@cdc.gov.tw

100

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二段100號10樓-4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台灣感染管制學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疾管感字第110050013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「長期照護機構服務對象COVID-19疫苗接種後處置建議事項」(附件)，請轉知所轄機構參考依循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疫苗接種是最具效益的傳染病預防介入措施，為因應長期照護機構服務對象接種COVID-19疫苗後不良反應之評估及管理，本署業公布旨揭建議事項於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(<https://www.cdc.gov.tw>) COVID-19防疫專區之「醫療照護機構感染管制相關指引」項下，未來並將依疫情發展狀況，視需要持續更新修訂。

二、旨揭建議事項重點摘要說明如下：

(一)評估和管理長期照護機構服務對象接種COVID-19疫苗後不良反應之建議。

1、服務對象於接種疫苗後，若僅出現與COVID-19感染無關之施打疫苗後症狀(如：蕁麻疹或嚴重過敏等立即性過敏反應、注射部位紅腫痛等)，應依疫苗不良反應因應原則處理，當出現立即性過敏反應、較為嚴重之不良反應或症狀持續未改善者，應儘速就醫診治。

2、若服務對象於疫苗接種前14天內，在社區或機構內無SARS-CoV-2暴露風險：

(1)接種疫苗後出現咳嗽、呼吸困難、喉嚨痛、流鼻水、嗅味覺異常、腹瀉等與COVID-19感染有關但與疫苗接種無關之症狀，可依「社區監測通報採檢及個案處理流程」評估採檢。

(2)接種疫苗後出現發燒、頭痛、疲倦、肌肉痛、關

節痛等與COVID-19感染及疫苗接種有關之症狀，
可視情況就醫評估是否進行採檢。

3、若服務對象於疫苗接種前14天內，在社區或機構內
曾有暴露於SARS-CoV-2風險：

(1)於接種疫苗後出現COVID-19疑似症狀，應依「社
區監測通報採檢及個案處理流程」評估採檢。

(2)於接種疫苗後出現頭痛、疲倦、肌肉痛、關節痛
等症狀，但無發燒等符合COVID-19通報或採檢條
件之疑似症狀，建議就醫評估是否進行採檢。

(3)評估及於等候檢驗報告期間，照護之工作人員之
個人防護裝備比照照護確定或疑似病例。

(二)為協助長期照護機構了解前述處理建議，製作「長期
照護機構服務對象接種COVID-19疫苗後出現不良反應
之處置建議（範例）」供參。

(三)依據疫苗臨床試驗結果及國際間推動疫苗接種計畫之
成效顯示，接種疫苗可以有效減少COVID-19傳播，以
及降低受感染者重症或死亡的風險，惟因目前接種
COVID-19疫苗後尚無法精確得知個人是否可完全預防
SARS-CoV-2之感染及其傳播，故接種COVID-19疫苗
之長期照護機構服務對象仍應遵循現行相關感染管制
措施之指引與防疫建議，以保護自己和他人免受
SARS-CoV-2感染。

正本：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衛生福利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、衛生福利部心理
及口腔健康司、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司、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、中華民國
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灣感染症醫學會、社團法人台灣感染管制學
會、台灣長期照顧感染預防暨控制學會、社團法人台灣長期照顧發展協會全國
聯合會、社團法人臺灣護理之家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老人福利機構協會、社團
法人台灣長期照護專業協會、台灣社區精神復健發展協會

署長 周志浩